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坤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統 雄

12 代 理 人 謝 翰 儀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7 代 理 人 唐 曉 雯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文 興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聲 請 延 長 更 生 方 案 履 行 期 限 ， 本
25 院 裁 定 如 下 ：

26 主 文

27 本 院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12 年 度 司 執 消 債 更 字 第 63 號 民 事 裁 定 認
28 可 之 更 生 方 案 ， 其 履 行 期 限 應 予 延 長 8 個 月 (即 自 114 年 11 月 起 至 1
29 15 年 6 月 止 ， 共 8 個 月 停 止 履 行 ， 自 115 年 7 月 起 ， 依 原 更 生 方 案 繼
30 續 履 行) 。

31 理 由

01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02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3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05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06 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
08 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主張因
09 現擔任○○國小○○○○人員，每月實領收入約為新台幣
10 (下同)27,552元，然因中風狀況惡化，就診次數增加，另因
11 行車不慎導致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在審理中，需常請假，
12 薪水因而減少，另近期須進行腎臟穿刺手術，而約聘的工作
13 可能於年後就會結束，預估重新找工作的時間需半年，此有
14 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法院刑事庭傳票
15 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而聲請人因醫療行為產生
16 之費用、行車過失傷害之開庭審理缺勤導致薪水減少，肇致
17 一時清償不能，自不能遽予非難之，可推定為聲請人因不可
18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
19 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8個月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